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在听取了有关人员对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

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其相关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力上：

曹德骏：

沈逸：

年 月 日